

璘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璘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6日以邮件和微信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公司定于2024年10月17日上午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结束后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相关议案。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丁雅丽女士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共3名，实际出席监事共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的主体资格。公司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璘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

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

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其他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璿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八日